

2022—2024 年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大队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云南云岭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章）



报告编号：云岭绩字〔2025〕第 024 号

报告出具时间：2025 年 11 月

评价分值：72.59

评价等级：中

概要表

项目名称	2022—2024 年红塔区公共交 通安保大队经费			开展评价年度	2022—2024 年	
评价类型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财政部门	玉溪市财政局	
项目单位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乐丽 13908770379	
评价机构	云南云岭天成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王智超 18313887231	
自评方式	无	自评 分值	—		自评 等级	—
评价方式	政府采购 第三方机构	评价 分值	72.59		评价 等级	中
子项目数	1	抽查子项 目数	1		占比（%）	100%
项目类数	1	抽查 类数	1		占比（%）	100%
资金情况 （万元）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州（市） 资金	县（市、 区）资金	其他资金
	750.00	—	—	—	750.00	—
抽查区域	安保大队负责的 10 个固定公交站点和巡查的 27 条公交线路					
有效问卷数	项目区域内受益群众满意度 共收回有效问卷 50 份			满意度得分	满意度为 83.40%，满意度 指标满分 5 分，得 1 分	
评价问题 摘要	（一）优化评估制度，制定动态调整机制 （二）机制缺陷与管理缺位					
评价建议 摘要	（一）优化评估制度，制定动态调整机制 （二）加大合同执行力度，完善考核制度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5
（三）组织管理情况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绩效评价结论	13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3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4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6
（一）决策情况分析	16
（二）过程情况分析	18
（三）产出情况分析	19
（四）效益情况分析	21
五、存在问题.....	23
六、建议	24
七、其他事项说明	24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玉溪市红塔区公共交通的安全防范工作,玉溪市公安局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印发《玉溪市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服务实施方案》(玉公治〔2014〕8号),明确由玉溪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组建玉溪市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大队。

安保大队共配置 50 名安保人员,安保大队主要对中心城区 27 条公交线路的公交车辆进行定站点、定时段、定岗位、定人员的武装巡逻防控工作,并配合公共交通行业管理部门开展客运市场专项整治活动,维护公共交通正常秩序,预防和杜绝暴力恐怖袭击、拥挤踩踏等事件的发生,对发生的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并进行处置。

截至评价日,2022—2024 年本项目共计到位资金 75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实际使用资金 75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每年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50%,三个月后支付 40%,其余 10%根据对安保大队开展的周期性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二、绩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72.59 分,评价等级为“中”,从项目总体来看,2022—2024 年巡查工作分别为 7.23 万次、7.29 万次、6.71 万次,跟车工作分别为 9.22 万次、9.3 万次、8.53 万次,开

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及相关培训各 36 次。通过项目的实施,2022—2024 年期间,未发生重大事件、暴力恐怖袭击、拥挤踩踏等公共安全事故,但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台账管理不规范,安保公司人员配备不充足,人员资质不达标,巡查防控覆盖率不高,参加培训的人员不足,日常工作纪律不规范,制度更新不及时等问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执行偏差与运营适配失衡

一是项目执行不到位。在人员配置中的性别、年龄、资质及数量均未达到实施方案标准;2022—2023 年部分时段人员不足,影响安保力量完整性。车辆配备不符合要求,安保人员执勤纪律松散,培训与演练记录混乱,难以保证工作质量和效果追溯,严重影响实施方案的基础执行。

二是运营适配性不足。公交线路数量在 2022-2024 年间呈动态变化,但安保大队未能结合线路改变及运营环境调整实施方案,也未与相关部门协同修订,导致方案与实际运营脱节。同时,台账管理不规范,未对人员检查记录有效核实与按月汇总,无法为工作评估和决策提供准确数据支持,进一步加剧实际运营与方案的不匹配,影响整体运营效果,致使预期效益未达成,检查工作未能有效保障公交安全。

(二) 机制缺陷与管理缺位

一是考核机制缺陷。考核指标缺乏科学性与合理性,日常考

核中，对途经学校公交线路巡查要求与实际线路不符，导致考核结果与实际情况偏差显著，无法真实反映工作成效。年度考核标准执行不严格，对于安保大队培训、演练记录与实际不符等问题，未依据考核办法进行扣分处理，使得考核流于形式，无法有效督促安保工作质量提升。

二是监督管理缺失。出租车管理处与市交通执法支队在考核监督过程中，未能切实履行职责，对安保工作各环节出现的问题未严格把关，对合同执行情况缺乏有效监督。特别是在涉及合同金额支付的关键考核环节，未将考核结果与支付紧密挂钩，损害了考核制度的权威性和合同执行的严肃性，导致整个公交安保项目缺乏有力的监督约束机制。

四、建议

（一）优化评估制度，制定动态调整机制

一是全面审查现有制度与实际的契合度。市公安局与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成立联合评估小组，对已制定的公交安保项目相关制度进行全面梳理。结合当前公交线路变化、人员配置实际情况以及工作执行中出现的各类问题，逐一审查制度条款与实际工作的匹配程度。二是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公交线路、运营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二）加大合同执行力度，完善考核制度

一是市交通运输局和市交通执法支队，对公交安保项目合同进行细化，明确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标准并建立定期检查与不定

期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二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考核指标进行优化，使其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市交通执法支队要严格按照《玉溪市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大队安保服务工作考核办法》执行考核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绝不姑息迁就。

2022—2024 年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大队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投〔2020〕6号）和《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部分项目预算重点绩效管理的通知》（玉财投〔2025〕3号）的要求，玉溪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云南云岭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开展 2022—2024 年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大队经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设立背景及目的

2014 年云南省昆明市发生“3·01”昆明火车站暴力恐怖案，在全国反恐维稳形势较为严峻的情况下，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下发《关于切实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安保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14〕28号）、公安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地铁公交安保工作的通知》（公传发〔2014〕402号）。

为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玉溪市红塔区公共交通的安全防范工作,提高群众安全感,玉溪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局)和玉溪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市公安局)通过对玉溪市红塔区现有公共交通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按照“政府出资、企业实施、部门监管”的思路,经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印发了《玉溪市公安局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玉溪市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公治〔2014〕8号)文件,明确由玉溪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安公司)组建玉溪市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大队(以下简称安保大队)。

安保大队共配置 50 名安保人员,人员由保安公司自主招聘或市交通运输局推荐,须通过公安机关政审,并经保安公司培训合格,通过保安资格考试并取得资质证书后上岗,所有人员由保安公司实行集中管理、统一食宿、24 小时备勤。安保大队主要对中心城区 27 条公交线路的公交车辆进行定站点、定时段、定岗位、定人员的武装巡逻防控工作,并配合公共交通行业管理部门开展客运市场专项整治活动,维护公共交通正常秩序,预防和杜绝暴力恐怖袭击、拥挤踩踏等事件的发生,对发生的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并进行处置。

2.预算批复及资金使用情况

(1) 预算批复及下达情况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重点项目 2023 年春节前维稳

资金的通知》（玉财建〔2023〕1号）下达250万元至公交出租车辆管理处（以下简称出租车管理处），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春节维稳资金的通知》（玉财建〔2024〕16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玉溪市交通运输局公交车安保人员经费的通知》（玉财建〔2025〕12号）文件，每年下达250万元至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市交通执法支队），共计下达750万元。具体详见表1。

表 1:2022—2024 年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大队经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预算安排金额	资金下达文件
1	2022 年	250.00	玉财建（2023）1 号
2	2023 年	250.00	玉财建（2024）16 号
3	2024 年	250.00	玉财建（2025）12 号
合计		750.00	-

（2）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日，本项目共计到位资金75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根据双方合同约定，财政资金到位后先支付50%，三个月后支付40%，其余10%根据对安保大队开展的周期性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共计使用资金750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具体详见表2。

表 2:2022—2024 年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大队经费到位及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	资金使用率
1	2022	250.00	250.00	100%
2	2023	250.00	250.00	100%
3	2024	250.00	250.00	100%

序号	年度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	资金使用率
合	计	750.00	750.00	100%

3.项目实施内容

2016 年出租车管理处与安保大队签订服务合同，截至 2023 年因机构改革，出租车管理处执法职能划出至市交通执法支队，由市交通执法支队与安保大队签订服务合同，合同为一年一签。

根据合同签订要求，安保大队需对每名执勤安保人员配备防刺背心、必要防护设施和器材，根据岗位配备巡查用车，用于协调处理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主要负责对红塔区各客运站点、公交线路及公交车辆进行武装巡逻防控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为：

（1）将红塔区各公交站点分为 3 个片区，每个片区设一个中队，由安保大队编排上岗及备勤情况并报保安公司审核后实施。

（2）每天每条线路安排 2 名安保人员（繁忙线路可适当增加，可将车辆较少、运行不频繁的线路人员调整到车多点多的线路上）跟车查控并监督重要站点乘客，杜绝违禁品上车，同时监督每辆公交车安装监控摄像头等，安防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3）按照公交公司提供的线路繁忙时段，配置人员分班上岗，每班 8 小时，每天 2 班，每班 22~24 人，在研和街道、春和街道和北城街道乡镇线路涉及学校学生离校返校的人流高峰期防控巡查。

（4）安保大队除日常巡查巡检外，还需协助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维稳、处突、应急处置等工作。

（5）备勤期间由保安公司组织人员培训学习，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实战演练，以打造专业处突力量。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从本项目资金申报时绩效目标编制情况看，2022—2024年项目总目标为：“负责玉溪中心城区公共交通企业公交车辆及其相关的附属设施，公共交通区域的安全巡查防控，为公共交通正常运营提供安全有序的环境，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出行安全；配合公交出租车辆管理处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负责对公共交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2022—2024年绩效目标均为：公交安保大队计划在市区内设置10个以上人流量相对较大的固定执勤点，对公交站点来往的公交车进行检查，共驻点检查不少于9万次，分时段、分片区、分重点和不定时地对各条线路公交车进行跟车检查7万次，检查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制止乘客携带违禁物品（易燃液体、爆竹）。配合司机维护乘客上下车秩序，制止乘客不文明行为，真正确保发生突发事件能够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并针对交通运输行业的特点，制定8部应急演练方案，每月开展一次演练，一年共开展演练12次，通过开展反恐防暴应急演练，提高公交安保队员的危机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确保公交车辆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及时、有序、高效地予以处置，最大限度降低因突发事件产

生的损失及社会影响。

根据上述绩效目标，市交通运输局设置的绩效指标为：跟车检查次数 ≥ 7 万次，驻点检查次数 ≥ 9 万次，安保人员配置人数 50 人，固定执勤点 10 个，公交线路全覆盖 $\geq 95\%$ ，项目完成及时率 $\geq 95\%$ ，重大以上事故发生数 0 件，群众满意度 $\geq 95\%$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对资金申报时的绩效目标进行分析，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情况相关，但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等问题。结合上述问题及项目实施特性，评价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基于资金申报时的绩效目标，采用原有部分绩效目标并进行优化，以便能够建立完整、客观和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具体优化如下：一是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实施内容，完善绩效目标；二是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并与资金规模匹配。优化后的绩效目标如下：

为持续巩固玉溪中心城区公共交通行业平稳运行态势，根据城市公共交通点多、线长、面广，人员高度密集且环境相对封闭的特点，在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的部署安排下，成立一支训练有素的安保队伍，为重点地区场站、重点线路、重点时段的公交车进行跟车护卫、维护乘车秩序。同时，协助行业管理部门进行隐患排查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最大限度降低因突发事件产生的损失及社会影响。

根据上述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 9 个产出指标及 9 个效益指标。

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绩效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三）组织管理情况

1.相关方职责

市交通运输局作为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大队经费项目的整体实施工作，与市财政局、保安公司、安保大队等部门密切沟通协作，共同推进项目实施。

市财政局负责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大队经费的预算编制审核、资金筹集和拨付工作。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安全、高效。参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调整资金预算安排。

2016—2022 年出租车管理处为项目实施部门，2023 年市交通执法支队为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制定项目相关制度和实施细则，并监督执行。对安保大队的工作质量、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定期对安保大队进行考核评估。收集、整理和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数据，为项目优化提供依据。

2.组织实施

安保公司作为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公交安保队伍的日常运作。按标准招聘 50 名安全员，通过政审和培训后上岗，实行“分区域、分线路、分时段”的巡逻防控模式。每月统计安

保工作数据，形成详细报表报送监管部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对项目实施成效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和做法，分析产生问题和原因，提出解决措施和办法。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政策制度，推动相关方有效履职，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支出责任，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支撑。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本项目 75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三个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内容，运用简便、实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规范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做到依据合法、标准统一、资料可靠、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

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

通过对资金下达时的绩效目标进行分析，年度绩效目标符合项目实施特性。评价组在与市财政局充分沟通后，基于资金下达时的绩效目标和指标，采用原有部分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并进行优化和补充完善，以便能够建立完整、客观和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具体优化如下：一是根据项目年度计划实施内容，完善绩效目标；二是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并与绩效目标匹配。根据优化后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并设置 4 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11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满意度；30 个三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台账管理规范性、安全员配备人数、安全巡查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应急演练开展情况、巡查覆盖率、培训完成情况、培训覆盖率、安保人员资质达标率、年底考核达标情况、突发事件响应及时性、公共交通安全感提升度、工作规范性、突出表现情况、重大事件曝光情况、巡查防控工作有效性、安全事件降低率、安保制度动态更新机制、被服务企业满

意程度、群众满意度。本项目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分值权重分别为：10%、20%、40%、30%，二级三级指标权重详见附件2《绩效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因素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1）因素法。通过分析影响本项目的综合因素，综合评价实施项目与总体目标的关联性和匹配性。

（2）比较法。将预期绩效目标和实现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比分析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完成情况，评价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完成，项目实施进度是否滞后；通过对比分析专项资金的具体使用方向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等。

（3）公众评判法。通过对受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方式，调查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以及对政策制度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4.评价标准及等级

（1）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比较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对于本次评价涉及的目标任务完成率等预期目标，采用计划设定的目标。

（2）评价等级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评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出。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次：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5.评价抽样

在实地评价阶段，评价组与市财政局相关负责科室及项目实施单位展开深度沟通，全方位了解项目的整体状况，并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核实与补充。根据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目标，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深入考察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同时收集工作底表数据。因本项目涵盖 27 条公交线路，为确保抽样具有代表性，评价组充分考量线路分布，以及各线路乘客量等因素，最终决定抽取 11 条公交线路进行重点考察，线路抽样比例为 40.74%。针对抽选的公交线路，评价组将在现场与乘车人员进行访谈，并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以获取公众对项目的直观反馈和评价。具体详见表 3。

表 3：抽样问题情况表

序号	地点	发现问题
1	安保大队	1 名男性安保人员 59 岁，2 名女性安保人员分别为 24 岁、22 岁，女性员工总人数占比达 14%
2		10 名安保队员未取得保安从业资质
3		2022—2023 年期间，其中 8 个月人员配置未达到 50 人

序号	地点	发现问题
4		安保大队日常巡查配备车辆不足3辆
5		多项台账管理不规范，记录缺失，2023年2月13日公交安保大队队列训练的培训记录照片与2024年2月13日的完全相同；2022年2月15日应急处置演练记录照片与2023年2月18日的完全相同
6		2024年实际跟车检查次数为6.71万次，低于年度目标值7.02万次；驻点检查次数为8.53万次，低于年度目标值9万次
7		公交线路覆盖率在2022-2024三年间始终未能达到100%全覆盖的要求
8		在每周巡查率要求中，规定对途经学校的公交线路（4路、6路、21路、32路）每周巡查不少于2次，但公交公司提供的2022—2024年公交线路安排表中并无32路
9		市交通执法支队对安保大队学习培训、纪律制度等方面发现的问题未进行扣分处理
10		安保人员跟车巡查工作虽有明确流程，即安保人员在公交线路任意站点登车，排查车厢内安全设施、乘客状态及可疑物品，车辆行驶至下一站停靠后下车，记为一次跟车检查，但实际工作中，该流程未达到预期效果，未能有效保障公交运营安全。
11	公交站点	部分安保人员在岗期间存在未按时到岗、无故脱岗、玩手机、睡觉等违反执勤纪律的行为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为：开展项目前期调研，编制实施方案，实地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1.开展项目前期调研。项目组对市财政局金融涉外科、担保公司开展访谈和实地调研，获取相关文件和资料，了解项目开展范围、资金下达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自评情况。

2.编制实施方案。根据前期调研情况，研究和分析相关政策 and 资料，编制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部门及专家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

3.实地评价。评价组深入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实地评价。对相关部门、单位开展调研访谈、资料收集等，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踏勘，对资金使用进行现场检查，并分类发放调查问卷。

审核及分析部门总体层面数据，为项目分析和评价报告提供客观的数据和相关佐证材料，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和统一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

4.撰写报告。根据实地评价结果，整理、汇总信息资料，研究分析数据及问卷调查结果，形成报告（会审稿）。参与市财政局组织的报告会审，根据专家会审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向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在充分考虑评价相关方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5.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按规范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72.59 分，评价等级为“中”。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4。

表 4：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10.00	100%
过程	20	14.00	70.00%
产出	40	25.59	63.98%
效益	30	23	76.67%
合计	100	72.59	72.59%

从项目总体来看，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投入合理、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2022—2024 年巡查工作分别为 7.23 万次、7.29 万次、6.71 万次，跟车工作

分别为 9.22 万次、9.30 万次、8.53 万次，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及相关培训各 36 次。通过项目的实施，2022—2024 年期间，未发生重大事件、暴力恐怖袭击、拥挤踩踏等公共安全事故，但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制度执行不到位，台账管理不规范，安保公司人员配备不充足，人员资质不达标，巡查防控覆盖率不高，参加培训的人员不足，日常工作纪律不规范，制度更新不及时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设置的 18 个绩效指标，应急演练开展情况、培训完成情况、年底考核达标情况、突发事件响应及时性、突出表现情况、重大事件曝光情况、巡查防控工作有效性、安全事件降低率、安保制度动态更新机制、被服务企业满意程度指标均已全部完成；安全员配备人数、安全巡查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巡查覆盖率、培训覆盖率、安保人员资质达标率、公共交通安全感提升度、群众满意度指标部分完成；工作规范性未完成。具体详见表 5。

表 5：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安全员配备人数	安全员配备完成率=100%	未完成	安全员配备完成率为 97.06%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安全巡查防控工作开展情况	每年开展跟车检查 ≥ 7.02 万次；每年开展驻点检查 ≥ 9 万次	部分完成	2024 年跟车 6.71 万次,2024 年驻点 8.53 万次，其余均完成
		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每年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 2 次	完成	每年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12 次
		巡查覆盖率	每年公交线路覆盖率=100%；每年执勤站点覆盖率=100%	部分完成	2022 年线路覆盖率为 87.50%；2023 年线路覆盖率 88.00%；2024 年线路覆盖率 85.71%
		培训完成情况	每年开展的相关培训 ≥ 12 学时	完成	每年开展培训 12 次
	产出质量	培训覆盖率	人员培训覆盖率=100%	部分完成	培训覆盖率为 60.83%
		安保人员资质达标率	安保人员资质达标率=100%	部分完成	达标率为 80%
		年度考核达标情况	年度考核等级为 A 级	完成	2022—2024 年考核结果均为 A 级
	产出时效	突发事件响应及时性	响应及时率=100%	完成	响应及时率为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共交通安全感提升度	调查问卷第 8 个问题满意度	完成	问卷调查满意度为 100%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工作规范性	项目实施中无违规记录	未完成	发现4次轻微违规
		突出表现情况	出现一例见义勇为、拾金不昧≥2次	完成	出现多例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情况
		重大事件曝光情况	未出现重大事件曝光	完成	未出现重大事件曝光
		巡查防控工作有效性	未发生暴力恐怖袭击、拥挤踩踏等公共安全事故情况	完成	未发生暴力恐怖袭击、拥挤踩踏等公共安全事故情况
		安全事件降低率	无安全事件发生	完成	无安全事件发生
	可持续性	安保制度动态更新机制	根据当年政策变化，及时修改相关办法、管理制度	完成	无政策变化
	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企业满意程度	满意测评结果为“满意”	完成	满意测评结果为满意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90%	部分完成	问卷调查满意度为77.4%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部分满分为10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2014 年云南省昆明市发生“3·01”昆明火车站暴力恐怖案，在全国反恐维稳形势较为严峻的情况下，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下发《关于切实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安保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14〕28 号）、公安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地铁公交安保工作的通知》（公传发〔2014〕402 号）。

为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玉溪市红塔区公共交通的安全防范工作，提高群众安全感，市交通运输局和市公安局通过对玉溪市红塔区现有公共交通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按照“政府出资、企业实施、部门监管”的思路，经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印发了《玉溪市公安局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玉溪市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公治〔2014〕8 号）文件，明确由保安公司组建安保大队。

安保大队共配置 50 名安保人员，人员由保安公司自主招聘或市交通运输局推荐，须通过公安机关政审，并经保安公司培训合格，通过保安资格考试并取得资质证书后上岗，所有人员由保安公司实行集中管理、统一食宿、24 小时备勤。安保大队主要对中心城区 27 条公交线路的公交车辆进行定站点、定时段、定岗位、定人员的武装巡逻防控工作，并配合公共交通行业管理部门开展客运市场专项整治活动，维护公共交通正常秩序，预防和杜绝暴力恐怖袭击、拥挤踩踏等事件的发生，对发生的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并进行处置。

2.绩效目标

根据市财政局资金下达文件，资金下达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详见附件 1。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3.资金投入

根据市财政局资金下达文件，本项目 2022—2024 年累计安排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大队经费 750 万元。用于保障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大队正常运转，从资金投入情况来看，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任务匹配，均用于本项目的实施；项目预算测算依据充分，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与项目资金量、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部分满分为 20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 70.00%。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一是资金到位及使用方面。根据市交通执法支队提供财务数据，截至评价日，本项目应到位资金 7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5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实际使用资金 75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二是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经查阅项目支出凭据，2022—2024 年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年终奖金、房屋和场地租金、服装及装备费用、在岗复训费、车辆油料费、

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每年分摊贷款资金利息费用等，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项目管理

一是制度健全性方面。根据提供资料及现场了解，市交通运输局作为主管部门，实施部门为市交通执法支队，实施单位为安保大队；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明确，并明确了归口管理部门；市交通执法支队及安保大队均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及档案管理制度。

二是制度执行不到位。安保大队在制度执行期间，男性入选者中 1 名超龄（规定年龄 18-40 岁），女性入选者中 2 名未达年龄（规定年龄 25-35 岁），女性总入选人数达 7 名，超出规定名额 4 名。安保大队配备巡查用车 2 辆，少于实施方案要求 3 辆。

三是台账管理不规范。发现安保大队培训记录和应急演练记录中出现多处填报内容和培训内容不符的情况。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部分满分为 40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25.59 分，得分率 63.98%。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安全员配备人数

2022 年至 2024 年应配备安全员人数为 1800 人，截至评价

日，实际配备人数为 1747 人，安全员配备完成率 97.06%。

（2）安全巡查防控工作开展情况

每年跟车检查不少于 7.02 万次，驻点检查不少于 9 万次，截至评价日，跟车检查次数分别为 7.23 万次、7.29 万次、6.70 万次；驻点检查次数分别为 9.22 万次、9.30 万次、8.53 万次。

（3）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安保大队每年需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不少于 2 次，截至评价日，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均开展 12 次。

（4）巡查覆盖率

安保大队每年需巡查 27 条线路和 10 个固定执勤点，截至评价日，2022 年至 2024 年公交线路覆盖率分别为 87.50%、88.00%、85.71%，执勤站点覆盖率均为 100%。

（5）培训完成情况

安保大队每年需开展的相关培训不少于 12 学时，截至评价日，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开展相关培训 12 次。

2.产出质量

（1）培训覆盖率

2022—2024 年应培训安全员总人数为 1800 人，截至评价日，实际培训人数为 1095 人，培训覆盖率为 60.83%。

（2）安保人员资质达标率

截至评价日，在岗 50 名安保人员中，实际持证人员为 40 人，安保人员资质达标率达 80%。

（3）年底考核达标情况

出租车管理处 2022—2023 年和市交通执法支队 2024 年对安保大队整体考核均达到 A 级。

3.产出时效

评价现场查看的 8 份突发事件登记表，安保大队在接到突发事件通知后，均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并详细报告处置结果，突发事件响应及时率达到 100%。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部分满分为 30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 76.67%。具体分析如下：

1.社会效益

（1）公共交通安全感提升度

根据调查问卷中第八个问题“您乘坐的公交车内在发现争吵、扒窃等不良现象时，是否见过安保人员进行处理？”满意度统计显示，50 人满意，综合满意度为 100%。公众及乘客对红塔区公共交通安全的主观感受很满意。

（2）工作规范性

通过实地评价发现，部分安保人员在岗期间存在未按时到岗、无故脱岗、玩手机、睡觉等违反执勤纪律的行为，其余仪容仪表整洁、行为举止规范、装备操作合规等均按《玉溪市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服务工作考核办法》执行。

（3）突出表现情况

根据现场抽查安保大队在日常工作中出现 5 次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社会正能量行为。

（4）重大事件曝光情况

2022—2024 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出现主流媒体或重要平台曝光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巡查防控工作有效性

2022—2024 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暴力恐怖袭击、拥挤踩踏等公共安全事故情况。

（6）安全事件降低率

2022—2024 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均无安全事件发生。

2.可持续性

2022—2024 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出现政策变化。

3.满意度

（1）被服务企业满意程度

根据公交公司填报《满意度测评表》内容所示，公交公司 2022—2024 年评价结果均为优秀。

（2）群众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区域内受益群众满意度开展问卷调查，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内群众发放问卷调查，共计发放调查问卷 50 份，回收有效问卷 50 份，对各个满意度问题进行计算再加权平均，得出本项目平均满意度为 83.40%，具体详见附件 3.问卷调查统计表。

五、存在问题

（一）执行偏差与运营适配失衡

一是项目执行不到位。在人员配置中的性别、年龄、资质及数量均未达到实施方案标准，2022—2023 年部分时段人员不足，影响安保力量完整性。车辆配备不符合要求，安保人员执勤纪律松散，培训与演练记录混乱，难以保证工作质量和效果追溯，严重影响实施方案的基础执行。

二是运营适配性不足。公交线路数量在 2022-2024 年间呈动态变化，但安保大队未能结合线路改变及运营环境调整实施方案，也未与相关部门协同修订，导致方案与实际运营脱节。同时，台账管理不规范，未对人员检查记录有效核实与按月汇总，无法为工作评估和决策提供准确数据支持，进一步加剧实际运营与方案的不匹配，影响整体运营效果，致使预期效益未达成，检查工作未能有效保障公交安全。

（二）机制缺陷与管理缺位

一是考核机制缺陷。考核指标缺乏科学性与合理性，日常考核中，对途经学校公交线路巡查要求与实际线路不符，导致考核结果与实际情况偏差显著，无法真实反映工作成效。年度考核标准执行不严格，对于安保大队培训、演练记录与实际不符等问题，未依据考核办法进行扣分处理，使得考核流于形式，无法有效督促安保工作质量提升。

二是监督管理缺失。出租车管理处与市交通执法支队在考核

监督过程中，未能切实履行职责，对安保工作各环节出现的问题未严格把关，对合同执行情况缺乏有效监督。特别是在涉及合同金额支付的关键考核环节，未将考核结果与支付紧密挂钩，损害了考核制度的权威性和合同执行的严肃性，导致整个公交安保项目缺乏有力的监督约束机制。

六、建议

（一）优化评估制度，制定动态调整机制

一是全面审查现有制度与实际的契合度。市公安局与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成立联合评估小组，对已制定的公交安保项目相关制度进行全面梳理。结合当前公交线路变化、人员配置实际情况以及工作执行中出现的各类问题，逐一审查制度条款与实际工作的匹配程度。二是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公交线路、运营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二）加大合同执行力度，完善考核制度

一是市交通运输局和市交通执法支队，对公交安保项目合同进行细化，明确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标准并建立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二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考核指标进行优化，使其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市交通执法支队要严格按照《玉溪市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大队安保服务工作考核办法》执行考核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绝不姑息迁就。

七、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评价日，根据安保大队人员工资、年终奖、房屋、场地

租金、服装、装备、在岗复训费、车辆使用成本、每年垫付资金利息费用及税金几方面进行项目成本测算，具体详见表 6。

表 6：项目成本测算表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备注
人员工资（包含社保费）	2,020,388.80	2,182,569.33	2,369,429.98	根据工资发放签名表统计
年终奖	120,427.00	78,015.00	116,980.00	根据每年度年终奖发放表统计
房屋、场地租金	122,360.00	122,360.00	122,360.00	根据租赁合同统计
服装及装备	49,750.00	53,700.00	50,150.00	根据服装装备单价表统计
在岗复训费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按照大队 50 人，一年开展 4 次，共计每年开展 200 人/次，按 60 元/人次计算
车辆油料费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此项无法精准测算，以估算为计
车辆维修费	2,000.00	2,000.00	2,000.00	
车辆保险费	2,972.65	2,576.14	2,620.17	根据提供车辆 BA500,BA667 购买发票金额为准
每年分摊贷款资金利息费用	97,500.00	97,500.00	97,500.00	因财政第一笔费用支付周期过长，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转，2022—2023 年向股东借款，2024 年向银行借款，均按照 3.9% 利率计算
税金	125,000	125,000	125,000	按照合同金额 250 万元，增值税 5% 计算
合计	2,564,398.45	2,687,720.47	2,910,040.15	

- 附件：1.绩效目标表
- 2.绩效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问卷调查统计表
4. 主要工作底稿
5. 项目抽样点问题汇总
6.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7. 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

2022—2024 年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大队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目标	总体目标(2022年-2024年)		负责玉溪中心城区公共交通企业公交车辆及其相关的附属设施，公共交通区域的安全巡查防控，为公共交通正常运营提供安全有序的环境，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出行安全；配合公交出租车辆管理处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负责对公共交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预算年度(2022年)目标		2022年，公安安保大队计划在市区内设置10个以上人流量相对较大的固定执勤点，对公交站点来往的公交车进行检查，共驻点检查不少于9万次，分时段、分片区、分重点和定时地对各条线路公交车进行跟车检查7万次，检查可疑人员，检查可疑物品，制止乘客携带违禁物品（易燃液体、爆竹等）。配合司机维护乘客上下车秩序，制止乘客不文明行为，真正确保发生突发事件能够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并针对交通运输行业的特点，制定8部应急演练方案，每月开展一次演练，一年共开展演练12次，通过开展反恐防暴应急演练，提高了公安安保队员的危机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确保公交车辆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及时、有序、高效地予以处置，最大限度降低因突发事件产生的损失及社会影响。						
绩效指标							评（扣）分标准	指标内容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产出指标				空			空	空	空
	数量指标			空			空	空	空
		跟车检查次数	>=	70000	次	定量指标	检查次数>=70000次以上得满分，60000-70000次得95分，	反映公安安保人员按要求完成跟车巡查任务	公安安保大队2020年工作总结
		驻点检查次数	>=	90000	次	定量指标	检查次数>=90000次以上得满分，80000-90000次得95分，	反映公安安保人员按要求完成跟车巡查任务	公安安保大队2020年工作总结
		安保人员配置人数	=	50	人	定量指标	配置人员>=50人，得满分，配置人员<50人不得分	反映根据合同要求配置50名安全员	公安安保大队人员名单
		区内设置人流量相对较大的固定	>=	10	个	定量指标	执勤点>=10个得满分，<10个不得分	反映执勤点设置情况	公安安保大队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空			空	空	空
		市内公交线路全覆盖	>=	95	%	定量指标	市内线路覆盖率>=95%得满分，90%-94%得95分，90%以下	反映公安安保人员覆盖市内公交线路情况	玉溪市公安局关于在红塔区中心城区
效益指标				空			空	空	空
	社会效益指标			空			空	空	空
		重大以上事故发生数	=	0	件	定量指标	1、重大以上事故发生数为0件得满分，2、重大以上事故	反映重大以上事故发生数量	《玉溪市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满意度指标							空	空	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空			空	空	空
		群众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1、满意度大于等于95%得满分，2、满意度60%-95%之间，	反映监督检查对象满意度	问卷调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目标	总体目标(2023年-2025年)		2023年：负责玉溪中心城区公共交通企业公交车辆及其相关的附属设施，公共交通区域的安全巡查防控，为公共交通正常运营提供安全有序的环境，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出行安全；配合公交出租车辆管理处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负责公共交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024年-2025年：基于城市公共交通点多、线长、面广，人员高度密集，环境相对封闭的情况，不断持续巩固玉溪中心城区公共交通行业平稳运行态势，在公安、交通运输部门的部署安排下，对重点地区场站、重点线路、重点时段的公交车上配备训练有素的公共交通安保人员，跟车服务群众、维护秩序，加强安全防范。协助行业管理部门督促运营的公交企业树立“运营服从安全”的理念，建立落实日常安防工作制度，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预算年度(2023年)目标		2023年，公交安保大队计划在市区内设置10个人流量相对较大的固定执勤点，对公交站点来往的公交车进行安全检查，共驻点检查不少于9万次，分时段、分片区、分重点和不定时地对各条线路公交车进行跟车检查不少于7万次，检查可疑人员，检查可疑物品，制止乘客携带违禁物品（易燃液体、爆竹等）。配合司机维护乘客上下车秩序，制止乘客不文明行为，真正确保发生突发事件能够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并针对交通运输行业的特点，制定8部反恐防暴应急演练方案，每月开展一次演练，一年共开展演练12次，通过开展反恐防暴应急演练，提高了公交安保队员的危机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确保公交车辆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及时、有序、高效地予以处置，最大限度降低因突发事件产生的损失及社会影响。						
绩效指标							评（扣）分标准	指标内容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产出指标			空			空	空	空	
	数量指标		空			空	空	空	
		跟车检查次数	>=	70000	次	定量指标	检查次数>=70000次以上得满分，60000-70000次得95分，	反映公交安保人员按要求完成跟车巡查任务	设定依据：玉溪市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大队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驻点检查次数	>=	90000	次	定量指标	检查次数>=90000次以上得满分，80000-90000次得95分，	反映公交安保人员按要求完成驻点检查任务	设定依据：玉溪市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大队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安保人员配置人数	=	50	人	定量指标	配置人员=50人，得满分，配置人员<50人不得分	反映根据合同要求配置50名安全员	设定依据：保安服务合同 数据来源：年终工作总结
		市区内设置人流量相对较大的固	>=	10	个	定量指标	执勤点>=10个得满分，<10个不得分	反映执勤点设置情况	设定依据：玉溪市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大队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空			空	空	空	
		市内公交线路全覆盖	>=	95	%	定量指标	市内线路覆盖率>=95%得满分，90%-94%得95分，90%以下	反映公交安保人员覆盖市内公交线路情况	设定依据：玉溪市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大队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空			空	空	空	
	社会效益指标		空			空	空	空	
		重大以上事故发生数	=	0	件	定量指标	1、重大以上事故发生数为0件得满分，2、重大以上事故有	反映重大以上事故发生数量	设定依据：玉溪市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大队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空			空	空	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空			空	空	空	
		群众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1、满意度大于等于95%得满分，2、满意度在60%-95%之间	反映监督检查对象满意度	设定依据：玉溪市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大队经费项目实施方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目标	总体目标(2024年-2026年)			2024年：负责玉溪中心城区公共交通企业公交车辆及其相关的附属设施，公共交通区域的安全巡查防控，为公共交通正常运营提供安全有序的环境，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出行安全；配合公交出租车辆管理处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负责公共交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024年-2026年：基于城市公共交通点多、线长、面广，人员高度密集，环境相对封闭的情况，不断持续巩固玉溪中心城区公共交通行业平稳运行态势，在公安、交通运输部门的部署安排下，对重点地区场站、重点线路、重点时段的公交车上配备训练有素的公共交通安保人员，跟车服务群众、维护秩序，加强安全防范。协助行业管理部门督促运营的公交企业树立“运营服从安全”的理念，建立落实日常安防工作制度，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					
	预算年度(2024年)目标			2024年，公交安保大队计划在市区内设置10个人流量相对较大的固定执勤点，对公交站点来往的公交车进行安全检查，共驻点检查不少于9万次，分时段、分片区、分重点和不定时地对各条线路公交车进行跟车检查不少于7万次，检查可疑人员，检查可疑物品，制止乘客携带违禁物品（易燃液体、爆竹等）。配合司机维护乘客上下车秩序，制止乘客不文明行为，真正确保发生突发事件能够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并针对交通运输行业的特点，制定8部反恐防暴应急演练方案，每月开展一次演练，一年共开展演练12次，通过开展反恐防暴应急演练，提高了公安安保队员的危机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确保公交车辆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及时、有序、高效地予以处置，最大限度降低因突发事件产生的损失及社会影响。					
绩效指标							评（扣）分标准	指标内容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产出指标				空			空	空	空
	数量指标			空			空	空	空
		跟车检查次数	>=	70000	次	定量指标	检查次数>=70000次以上得满分，60000-70000次得95分，	反映公交安保人员按要求完成跟车巡查任务	设定依据：玉溪市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大队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驻点检查次数	>=	90000	次	定量指标	检查次数>=90000次以上得满分，80000-90000次得95分，	反映公交安保人员按要求完成驻点检查任务	设定依据：玉溪市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大队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安保人员配置人数	=	50	人	定量指标	配置人员=50人，得满分，配置人员<50人不得分	反映根据合同要求配置安全人数	设定依据：保安服务合同 数据来源：年终工作总结
		固定执勤点	=	10	个	定量指标	执勤点>=10个得满分，<10个不得分	反映执勤点设置情况	设定依据：玉溪市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大队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空			空	空	空
		公交线路全覆盖	>=	95	%	定量指标	市内线路覆盖率>=95%得满分，90%-94%得95分，90%以下	反映公交安保人员覆盖市内公交线路情况	设定依据：玉溪市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大队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时效指标			空			空	空	空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5	%	定量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95%得满分，90%-94%得95分，90%以下	反映项目完成情况。	设定依据：玉溪市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大队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空			空	空	空
	社会效益指标			空			空	空	空
		重大以上事故发生数	=	0	件	定量指标	1、重大以上事故发生数为0件得满分，2、重大以上事故有	反映重大以上事故发生数量	设定依据：玉溪市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大队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空			空	空	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空			空	空	空
		群众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1、满意度大于等于95%得满分，2、满意度在60%-95%之间	反映监督检查对象满意度	设定依据：玉溪市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大队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2—2024年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大队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2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2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2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2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2分。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④项目变更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内容是否获取相关批复。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2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2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0.3分； ④项目变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内容获取相关批复，得0.3分。	1.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5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	2.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2.00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到位的所有项目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	2.00	
		资金使用率	2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到位资金使用情况。	评价要点： 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资金使用率*2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5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5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3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6.00	
	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单位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②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是否明确,是否明确了归口管理部门; ③项目是否已制定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④档案管理是否有明确的档案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①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得1分; ②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明确,明确了归口管理部门,得1分。 ③针对项目已制定具有相应的内控制度,如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等,得1分; ④档案管理有具体的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严格执行,得1分,反之不得分。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考核安保大队各项核心制度(包括招聘培训、日常执勤、应急处置、纪律管理等)在实际工作中的执行效果,反映制度对安保工作规范开展的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考核安保大队各项核心制度(包括招聘培训、日常执勤、应急处置、纪律管理等)在实际工作中是否按要求进行开展。	①各项管理制度按要求进行开展执行,得3分; ②每发现一处未执行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0.00	男性入选者中1名超龄(规定年龄18-40岁),女性入选者中2名未达年龄(规定年龄25-35岁),女性总入选人数达7名,超出规定名额4名;安保大队配备巡查用车2辆,少于实施方案要求3辆,扣3分
		台账管理规范	3	考核安保大队各类工作台账的记录完整性、信息准确性及归档规范性,反映日常管理的精细化程度,为考核与追溯提供依据。	评价要点: 安保大队各类工作台账的记录是否完整、准确、规范,为考核与追溯提供依据。	①各类工作台账的记录是否完整、准确、规范,得3分; ②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0.00	实地评价发现安保大队发现多项台账管理不规范,记录缺失,如安保大队培训记录中多处填报内容和培训内容不符;安保大队应急预案演练记录中多处填报内容和培训内容不符
	项目管理 (10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24分)	安全员配备人数	4	考核项目是否按照实施方案要求配备人员。	评价要点: 实际配备并到岗安全员是否达到50人。 安全员配备完成率=实际配备并到岗人员/需要配备到岗人员	安全员配备完成率=100%,得4分,反之不得分。	0.00	2022-2024年工管发放人数为1747人,完成率为1747/1800*100%=97.06%,扣4分
		安全巡查防控工作开展情况	6	考核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开展日常安全巡查防控工作。	评价要点: ①每年开展跟车检查是否不低于7.02万次; ②每年开展驻点检查是否不低于9万次;	①每年开展跟车检查≥7.02万次,得3分; ②每年开展驻点检查≥9万次,得3分; 上述指标每出现一年不达标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4.00	跟车:2022年7.23万次,2023年7.29万次,2024年6.70万次; 驻点:2022年9.22万次,2023年9.30万次,2024年8.53万次 2024年跟车6.70万次和驻点8.53万次未达标,扣2分
		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4	考核项目公司是否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玉溪市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服务工作考核办法》中要求每年不少于2次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①每年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2次,得4分; ②当年每出现一次未完成扣1分。	4.00	
		巡查覆盖率	6	考核项目公司是否按照相关要求巡查公交线路和重点站点。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要求巡查27条公交线路; 公交线路覆盖率=实际巡查公交线路数/计划巡查公交线路数 ②是否按要求巡查10个固定执勤点; 执勤站点覆盖率=实际巡查执勤站点数/计划巡查执勤站点数	①每年公交线路覆盖率=100%,得3分; ②每年执勤站点覆盖率=100%,得3分; 上述指标每出现一年不足100%时,得分=覆盖率*指标分值,覆盖率低于60%,该项不得分	5.59	2022年公交线路为24条,巡查21条,线路覆盖率为87.50%,得0.88分;2023年公交线路为25条,巡查22条,线路覆盖率88.00%,得0.88分;2024年公交线路为21条,巡查18条,线路覆盖率85.71%,得0.83分
		培训完成情况	4	考核每年相关培训是否达到相关要求学时。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玉溪市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服务工作考核办法》中要求每年开展的相关培训不少于12学时。	①每年开展的相关培训≥12学时,得4分; ②每出现一年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40分)	产出质量 (12分)	培训覆盖率	4	考核市保安公司是否对安保大队的全体安保人员开展培训。	评价要点： 实际安保人员培训人数是否达到50人。 人员培训覆盖率=实际培训安保人员/计划培训安保人员	人员培训覆盖率=100%，得4分，反之不得分。	0.00	2022-2024年培训总人数为1095人，培训覆盖率为1095/1800*100%=60.83%，扣4分
		安保人员资质达标率	4	考核安保人员资质是否按照相关要求持有相关资质。	评价要点： 获得保安资质的上岗人员是否达到50人。 安保人员资质达标率=获得保安资质的上岗人员/保安大队总人数	安保人员资质达标率=100%，得4分，反之不得分。	0.00	截止评价日安全员50人，40人有证书，达标率为80.00%，扣4分
		年底考核达标情况	4	考核年底主管单位对安保大队及安保员考核整体水平。	评价要点： 2022—2024年市交通执法支队年底考核安保大队整体水平，A级（优，90分及以上）、B级（良，70~89分）、C级（中，60~69分）、D级（差，60分以下或存在重大违规）	①年度考核等级为A级，得4分； ②年度考核等级为B级，得2分； ③年度考核等级为C级，得1分； ④出现1次D级或年度等级为D级，不得分。	4.00	
	产出时效 (4分)	突发事件响应及时性	4	安保大队接到突发事件（如事故、可疑人员、违禁品等）通知后，赶赴现场“及时报告、现场保护、先期处置、事后总结”规范，评价组通过抽查突发事件记录计算。 响应及时率=抽查及时处理的突发事件数/抽查的突发事件数*100%	评价要点： 根据工作要求，突发事件响应需在15分钟内赶赴现场。 7:00-21:00巡查时段内的突发事件需优先响应，处置需符合报告处置的时效情况，反映应急反应能力	响应及时率=100%，得4分，反之不得分。	4.00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8分)	公共交通安全感提升度	3	通过项目的实施，公众及乘客对红塔区公共交通（公交、出租等）安全的主观感受提升程度，反映安保工作的社会成效。	评价要点： 通过调查问卷，了解安保大队对站点巡返、顺车防控、应急处突等工作的安全评价。按照问卷中第8问题的满意度进行计算（选择A或B的为满意）。 满意度=问卷第八个问题满意份数/问卷总数*100%	得分=调查问卷第8个问题满意度*3分。	3.00	
		工作规范性	3	通过项目的实施，安保大队工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及操作流程的程度，包括纪律遵守、仪容仪表、装备使用等。	评价要点： 工作纪律（7:00-21:00巡查时间）、仪容仪表整洁、行为举止规范、装备操作合规（如防刺背心、催泪喷射器使用）、流程执行（如分片区/线路上岗、定期轮换）等内容是否按照《玉溪市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服务工作考核办法》执行。	①无违规记录，得3分； ②每发现1次轻微违规（如仪容不整），扣1分； ③每发现1次严重违规（如装备使用不当）不得分。	0.00	发现未按时到岗、无放脱岗、玩手机、睡觉的情况，扣3分
		突出表现情况	2	通过项目的实施后，安保人员是否在日常工作开展中出现社会正能量行为。	评价要点： 安保人员是否在日常工作中出现见义勇为、制止违法犯罪、拾金不昧并主动上交乘客遗失物品等行为。	每出现一例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情况，得1分，最高得2分。	2.00	
		重大事件曝光情况	2	通过项目实施是否出现重大负面事件被媒体曝光的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被主流媒体或重要平台曝光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未出现重大事件曝光得2分，反之不得分	2.00	
		巡查防控工作有效性	5	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有效预防和杜绝暴力恐怖袭击、拥挤踩踏等事故发情况。	评价要点： 2022—2024年项目实施范围内未发生暴力恐怖袭击、拥挤踩踏等公共安全事故情况。	①2022—2024年项目实施范围内未发生暴力恐怖袭击、拥挤踩踏等公共安全事故情况，得5分； ②每出现一例上述情况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5分。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8分)	安全事件降低率	3	考核年度内红塔区公共交通领域安全事件（如盗窃、违禁品携带等）数量较上一年度的降低比例	评价要点： 统计2022年—2024年安保大队工作范围内，安全事件是否逐年降低。 降低率=（上年度事件数-本年度事件数）/上年度事件数 *100%	①若三年均无安全事件发生，得3分； ②2022年—2024年逐年降低，得3分； ③2022年—2024年仅其中一年降低，得1.5分； ④未降低，得0分。	3.00	
	可持续性 (4分)	安保制度动态更新机制	4	安保大队是否根据当年新出台或修订的相关文件，及时对内部管理制度（如巡逻规范、应急预案、工作规范、考核机制等）进行更新。	评价要点： 安保大队招聘培训、日常管理、应急处置、装备使用等管理制度，是否根据政策变化、案例反馈等及时更新。	①根据当年政策变化，及时修改相关办法、管理制度，得4分； ②若当年无政策变化，无需修改相关办法、管理制度，得4分； ③每发现一项跨年度未更新制度，扣2分，扣完为止。	4.00	
	满意度 指标 (8分)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3	用于反映公交公司对安保大队服务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根据《玉溪市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服务工作考核办法》，被服务企业即公交公司需对安保大队日常工作开展的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	①满意测评结果为“满意”，得3分； ②满意测评结果为“一般”，得1分； ③满意测评结果为“不满意”，不得分	3.00	
		群众满意度	5	项目区域内群众对公交安保队伍工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①本次问卷发放的对象为项目区域内受益群众； ②问卷最终满意度=项目区域内受益群众调查问卷满意分数 / 回收有效项目区域内受益群众调查问卷总数 *100%； ③调查问卷得分按照每份调查问卷评分标准说明中，明确的各个题目和选项的分值进行计算。按照收回的有效调查问卷的评分进行统计，调查问卷得分达到80分及以上的，为满意问卷。	①满意度≥90%，得5分； ②90%>满意度≥80%，得3分； ③80%>满意度≥60%，得1分； ④满意度<60%，得0分。	1.00	问卷调查满意度为77.4%
合计			100				72.59	

问卷调查统计表

序号	问题	可选答案	问卷调查答案选择情况					
			A	B	C	D	份数	满意度
1	您在乘坐红塔区公交车时，是否见过安保人员在车內或公交站点进行退避查控？	A. 每次乘车都能见到	18	21	10	1	50	78.00%
		B. 多数时候能见到						
		C. 偶尔能见到						
		D. 从未见到过						
2	您观察到的安保人员执勤时，是否按规定配备了防刺背心、催泪喷射器等装备？	A. 每次都按规定配备齐全	35	8	5	2	50	86.00%
		B. 多数时候配备齐全						
		C. 偶尔配备不齐全						
		D. 经常配备不齐全						
3	您是否见过安保人员对公交车上的监控摄像头、安全锤、灭火器等设施进行检查？	A. 经常见到	29	8	8	5	50	74.00%
		B. 偶尔见到						
		C. 很少见到						
		D. 从未见到						
4	您在高峰时段（如早晚高峰、学生上下学时段）乘车时，是否见过安保人员加强退避防控？	A. 每次高峰都能见到	23	18	6	3	50	82.00%
		B. 多数高峰能见到						
		C. 偶尔高峰能见到						
		D. 从未在高峰见到						
5	您是否见过安保人员进行跟车检查工作？	A. 经常见到	26	14	8	2	50	80.00%
		B. 偶尔见到						
		C. 很少见到						
		D. 从未见到						
6	您观察到的安保人员执勤时，仪容仪表是否整洁（如服装规范、标识清晰）？	A. 非常整洁规范	28	15	6	1	50	86.00%
		B. 比较整洁规范						
		C. 偶尔不整洁规范						
		D. 经常不整洁规范						
7	您是否见过安保人员在公交站点之间或不同线路间进行轮班？	A. 经常见到	34	8	6	2	50	84.00%
		B. 偶尔见到						
		C. 很少见到						
		D. 从未见到						
8	您乘坐的公交车內在发现争吵、扒窃等不良现象时，是否见过安保人员进行处理？	A. 未见过不良现象	26	24	0	0	50	100.00%
		B. 经常见安保人员处理						
		C. 很少见安保人员处理						
		D. 从未见安保人员处理						
9	您在乘坐公交车时，是否见过安保人员在7:00-21:00规定巡查？	A. 经常见到	33	8	6	3	50	82.00%
		B. 偶尔见到						
		C. 很少见到						
		D. 从未见到						
10	您是否见过安保人员帮助乘客（如协助老弱病残、解答乘车疑问等）？	A. 经常见到	32	9	5	4	50	82.00%
		B. 偶尔见到						
		C. 很少见到						
		D. 从未见到						
平均满意度								83.40%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表

序号	年度	文件号	预算批复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到位率	实际使用资金	实际使用率
1	2022	玉财建（2023）1号	250.00	250.00	100%	250.00	100%
2	2023	玉财建（2024）16号	250.00	250.00	100%	250.00	100%
3	2024	玉财建（2025）12号	250.00	250.00	100%	250.00	100%
合计			750.00	750.00	100%	750.00	100%

项目成本测算表

序号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备注
1	人员工资 (包含社保费及单位缴纳部分)	2,020,388.80	2,182,569.33	2,369,429.98	根据工资发放签名表统计
2	年终奖	120,427.00	78,015.00	116,980.00	根据每年度年终奖发放表统计
3	房屋、场地租金	122,360.00	122,360.00	122,360.00	根据租赁合同统计
4	服装及装备	49,750.00	53,700.00	50,150.00	根据服装装备单价表统计
5	在岗复训费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按照大队50人，一年开展4次，共计每年开展200人/次，按60元/人次计算
6	车辆油料费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此项无法精准测算，以估算为计
7	车辆维修费	2,000.00	2,000.00	2,000.00	
8	车辆保险费	2,972.65	2,576.14	2,620.17	根据提供车辆BA500,BA667购买发票金额为准
9	每年垫付资金利息费用	97,500.00	97,500.00	97,500.00	因财政第一笔费用支付周期过长，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转，2022-2023年向股东借款，2024年向银行借款，均按照3.9%利率计算
10	税金	125,000	125,000	125,000	按照合同金额250万元，增值税5%计算
合计		2,564,398.45	2,687,720.47	2,910,040.15	

服装装备费用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2022年费用		2023年费用		2024年费用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1	夏训服	套	50	110.00	5,500.00	110.00	5,500.00	110.00	5,500.00
2	冬训服	套	50	120.00	6,000.00	120.00	6,000.00	120.00	6,000.00
3	T恤	件	50	48.00	2,400.00	55.00	2,750.00	55.00	2,750.00
4	特警帽	顶	50	18.00	900.00	18.00	900.00	18.00	900.00
5	腰带	条	50	125.00	6,250.00	160.00	8,000.00	160.00	8,000.00
6	头盔	顶	50	160.00	8,000.00	160.00	8,000.00	160.00	8,000.00
7	防刺服	件	50	150.00	7,500.00	150.00	7,500.00	150.00	7,500.00
8	伸缩警棍	根	50	43.00	2,150.00	43.00	2,150.00	43.00	2,150.00
9	催泪瓦斯	瓶	50	18.00	900.00	18.00	900.00	18.00	900.00
10	防割手套	双	50	18.00	900.00	25.00	1,250.00	18.00	900.00
11	应急棍	根	50	33.00	1,650.00	33.00	1,650.00	33.00	1,650.00
12	警棍	根	50	12.00	600.00	12.00	600.00	12.00	600.00
13	盾牌	个	50	90.00	4,500.00	120.00	6,000.00	90.00	4,500.00
14	红袖套	个	100	25.00	2,500.00	25.00	2,500.00	8.00	800.00
合计					49,750.00		53,700.00		50,150.00

每月人员工资发放人数表

序号	月份	2022年人数	2023年人数	2024年人数
1	1月	46	47	51
2	2月	42	42	49
3	3月	41	50	50
4	4月	46	48	50
5	5月	48	50	51
6	6月	48	49	50
7	7月	49	48	50
8	8月	46	51	49
9	9月	48	50	50
10	10月	48	50	51
11	11月	50	50	50
12	12月	49	50	50
合计		561	585	601

附件4-5

培训记录

序号	日期	培训内容	培训地点	培训人数	存在问题
1	2022.1.20	1. 军事技能培训 2. 业务技能培训	公交安保大队	28	
2	2022.2.15	1. 单个军人队列动作 2. 交接班内容训练 3. 应急棍术 4. 伸缩警棍的使用	公交安保大队	30	
3	2022.3.7	法律知识培训	公交安保大队	28	培训时间3.7日，签到表时间3.17
4	2022.4.18	1. 安保服务工作规范管理 2. 组织学习公司规章制度 3. 组织军事技能培训	公司停车场	28	
5	2022.5.16	1. 单个队列动作 2. 应急棍 3. 三人小组战术	公交安保大队	28	
6	2022.6.27	公交安保大队管理制度学习	公交安保大队	31	
7	2022.7.8	军事技能及业务技能培训	公交安保大队	31	
8	2022.8.8	反恐知识培训	公交安保大队	28	
9	2022.9.11	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公交安保大队	33	
10	2022.10.10	处置突发事件的处理流程培训	公交安保大队	34	
11	2022.11.8	军事技能及业务技能培训	公交安保大队	28	
12	2022.12.25	1. 学习公交安保11月工作情况通报 2. 学习理论知识 3. 军事及业务技能培训 4. 安全知识培训	公司217会议室	30	培训时间2022.12.25，签到时间和培训截图时间为2023.12.25
13	2023.1.15	公交安保大队军事技能及业务技能培训	公交安保大队	30	
14	2023.2.13	1. 保安勤务知识和技能要求 2. 保安员的权限 3. 保安员的职责	公交安保大队	30	
15	2023.3.25	消防知识培训	公交安保大队	35	
16	2023.4.12	1. 理论学习 2. 军事技能训练 3. 业务技能训练	公司停车场	32	
17	2023.5.16	1. 理论学习 2. 军事技能训练 3. 业务技能训练	公司停车场	31	

序号	日期	培训内容	培训地点	培训人数	存在问题
18	2023.6.12	1. 理论学习 2. 军事技能训练 3. 业务技能训练	公司停车场	31	
19	2023.7.25	道路交通安全法	公交安保大队	30	
20	2023.8.20	1. 理论学习 2. 军事技能训练 3. 业务技能训练 4. 骑车须知	公司停车场	30	
21	2023.9.20	反恐防恐知识培训	公司停车场	31	
22	2023.1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公司停车场	30	培训地点登记与照片不符
23	2023.11.13	1. 军事技能培训 2. 业务技能训练 3. 公交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学习 4. 理论知识培训	公司停车场	30	
24	2023.12.10	1. 学习公交安保11月工作情况通报 2. 学习理论知识 3. 军事及业务技能培训 4. 安全知识培训	公交安保大队	28	
25	2024.1.20	公交安保大队军事技能及业务技能培训	公交安保大队	28	
26	2024.2.13	1. 保安勤务知识和技能要求 2. 保安员的权限 3. 保安员的职责	公交安保大队	28	
27	2024.3.20	1. 理论学习 2. 军事技能训练 3. 业务技能训练 4. 骑车须知	公司停车场	28	
28	2024.4.20	1. 理论学习 2. 军事技能训练 3. 业务技能训练	公司停车场	28	
29	2024.5.12	1. 理论学习 2. 军事技能训练 3. 业务技能训练	公司停车场	30	
30	2024.6.17	1. 理论学习 2. 军事技能训练 3. 业务技能训练	公司停车场	30	

序号	日期	培训内容	培训地点	培训人数	存在问题
31	2024. 7. 15	1. 单个军人队列动作 2. 盘查登记训练 3. 交接班动作 4. 理论知识学习	公交安保大队	30	
32	2024. 8. 17	反恐防恐知识培训	公司停车场	37	
33	2024. 9. 15	1. 单个军人队列动作 2. 盘查登记训练 3. 交接班动作 4. 理论知识学习	公司停车场	34	
34	2024. 10.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公司停车场	31	
35	2024. 11. 13	1. 单个军人队列动作 2. 盘查登记训练 3. 交接班动作 4. 理论知识学习	公司停车场	34	
36	2024. 12. 15	1. 理论学习 2. 军事技能训练 3. 业务技能训练	公司停车场	32	
合计				1095	

问题汇总表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1	安保大队	项目管理	1名男性安保人员59岁，2名女性安保人员分别为24岁、22岁，女性员工总人数占比达14%
2			10名安保队员未取得保安从业资质
3			2022-2023年期间，其中8个月人员配置未达到50人
4			安保大队日常巡查配备车辆不足3辆
5			多项台账管理不规范，记录缺失，2023年2月13日公交安保大队队列训练的培训记录照片与2024年2月13日的完全相同；2022年2月15日应急处置演练记录照片与2023年2月18日的完全相同
6			2024年实际跟车检查次数为6.71万次，低于年度目标值7.02万次；驻点检查次数为8.53万次，低于年度目标值9万次
7			公交线路覆盖率在2022-2024三年间始终未能达到100%全覆盖的要求
8			在每周巡查率要求中，规定对途经学校的公交线路（4路、6路、21路、32路）每周巡查不少于2次，但提供的2022—2024年公交线路安排表中并无32路
9			出租车管理处与市交通执法支队对安保大队学习培训、纪律制度等方面发现的问题，未依据考核办法进行扣分处理
10			安保人员跟车巡查工作虽有明确流程，即安保人员在公交线路任意站点登车，排查车厢内安全设施、乘客状态及可疑物品，车辆行驶至下一站停靠后下车，记为一次跟车检查，但实际工作中，该流程未达到预期效果，未能有效保障公交运营安全。
11	执勤站点		部分安保人员在岗期间存在未按时到岗、无故脱岗、玩手机、睡觉等违反执勤纪律的行为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2022—2024 年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大队经费		
评价实施 中介机构	云南云岭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	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联系人及电话	乐丽 13908770379
单位意见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扣分项目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项目管理”中“制度执行有效性”：女性人数超出规定名额，实际情况为：高铁站执勤任务需要，特招了4名女队员，年龄要求为22-35周岁，大专以上学历；车辆日常使用2辆（云FBA667,云FBA500），另一辆（云FBA066）为机动车辆，由公司管理，需要时申报使用。 （二）“台账管理规范”中：记录缺失、内容不符等情况是台账记录过程中存在粗心大意，填写错误的情况，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台账管理的规范性。 （三）“安全员配备人数”中：2022-2024 年工资发放人数为 1747 人，实际情况为：工资发放表与实际人数存在时间差，上月辞职人员在办理离职手续时已发放现金，不在工资表上体现；在人员辞职未招录新队员期间，由公司调派人员到岗位顶班。 （四）“安全巡查防控工作开展情况”中：2024 年驻点、跟车次数不达标，实际情况为：考评组的统计数据是按 1-12 月统计，大队是根据合同起始日期跨年度统计，即上年度 10 月至下年度 9 月，故出现数据偏差。 （五）“巡查覆盖率”中：覆盖率未达到 100%，实际情况为：高铁站及公交安保维稳任务的逐步增加，安保人数与实际工作量难以匹配。 （六）“培训覆盖率”中：覆盖率未达到100%，实际情		

况为：安保大队培训分为周培训（每周四到公交公司进行业务技能培训及突发事件演练，作为日常培训，未记录台账）、月度培训、季度在岗培训，考核组只查阅了季度培训。

（七）“安保人员资质达标率”中：10人未持证，实际情况为：“保安员证”考试由公安机关根据实际报名人数安排考试，考试时间不确定，未及时取得证书；个别人员因系统审核不通过（但政审无异常），公安相关部门未能给出解决办法，至今未能取得证书。

（八）“公共交通安全感提升度”、“群众满意度”满意度低。实际情况为：香油、菜刀等生活用品列为禁限带物品，不能带上公交车，安保人员在执勤时进行制止，乘客不能理解，导致乘客抱怨、出现不满意情况。

（九）“工作规范性”中：存在个别队员违反工作纪律，大队已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处理，并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严格督促队员履职情况，加强岗位督查力度。

二、《项目抽样表问题汇总表》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在每周巡查率要求中，规定对途经学校的公交线路（4路、6路、21路、32路）每周巡查不少于2次，但公交公司提供的2022—2024年公交线路安排表中并无32路”。实际情况为：32路是属于大营公共汽车服务公司，所以不在玉溪市公共汽车服务公司提供的公交线路安排表中。

三、《2022—2024年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大队经费绩效评价报告》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考核机制缺陷：年度考核标准执行不严格，对于安保大队培训、演练记录与实际不符等问题，未依据考核办法进行扣分处理。实际情况为：自2023年9月起由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履行考核工作以来，考核小组都按考核办法严格考核：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的考核，学习培训标准分10分，考核得分9分、纪律制度标准分5分，考核得分4分；2025年1月至3月，学习培训标准分10分，考核得分9.1分、纪律制度标准分5分，考核得分3.6分；2025年4月至6月，学习培训标准分

	10分，考核得分8.33分、纪律制度标准分5分，考核得分4.25分；2025年7月至9月，学习培训标准分10分，考核得分9.5分、纪律制度标准分5分，考核得分4.1分； （二）监督管理缺失：特别是在涉及合同金额支付的关键考核环节，未将考核结果与支付紧密挂钩。实际情况为：自2023年9月起由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与玉溪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安服务合同》，按照《玉溪市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大队安保服务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考核工作并核拨款项以来，市支队均按规定考核完成后，按考核办法拨付安保大队经费，因拨付的经费是上一考核年度的经费，故只要财政资金一到账就全额拨付欠上一考核年度的安保经费。 四、《问卷调查统计表》中：您乘坐的公交车内，是否见过安保人员处理突发事件（争吵、扒窃等不良现象）？满意度为40%，建议修改为：100%。
单位签章确认	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2025年11月19日

注：对实施方案的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

填表时间：2025年11月20日

报告名称	2022—2024年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大队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反馈单位	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中介机构	云南云岭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部门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扣分项目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项目管理”中“制度执行有效性”：女性人数超出规定名额，实际情况为：高铁站执勤任务需要，特招了4名女队员，年龄要求要求在22-35周岁，大专以上学历；车辆日常使用2辆（云FBA667,云FBA500），另一辆（云FBA066）为机动车辆，由公司管理，需要时申报使用。 （二）“台账管理规范性”中：记录缺失、内容不符等情况是台账记录过程中存在粗心大意，填写错误的情况，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台账管理的规范性。 （三）“安全员配备各人数”中：2022-2024年工资发放人数为1747人，实际情况为：工资发放表与实际人数存在时间差，上月辞职人员在办理离职手续时已发放现金，不在工资表上体现；在人员辞职未招录新队员期间，由公司调派人员到岗位顶班。 （四）“安全巡查防控工作开展情况”中：2024年驻点、跟车次数不达标，实际情况为：考评组的统计数据是按1-12月统计，大队是根据合同起始日期跨年度统计，即上年度10月至下年度9月，故出现数据偏差。 （五）“巡查覆盖率”中：覆盖率未达到100%，实际情况为：高铁站及公交安保维稳任务的逐步增加，安保人数与实际工作量难以匹配。 （六）“培训覆盖率”中：覆盖率未达到100%，实际情况为：安保大队培训分为周培训（每周四到公交公司进行业务技能培训及突发事件演练，作为日常培训，未记录台账）、月度培训、季度在岗培训，考核组只查阅了季度培训。 （七）“安保人员资质达标率”中：10人未持证，实际情况为：“保安员证”考试由公安机关根据实际报名人数安排考试，考试时间不确定，未及时取得证书；个别人员因系统审核不通过（但政审无异常），公安相关部门未能给出解决办法，至今未能取得证书。 （八）“公共交通安全感提升度”、“群众满意度”满意度低。实际情况为：香油、菜刀等生活用品列为禁限带物品，不能带上公交车，安保人员在执勤时进行制止，乘客不能理解，导致乘客抱怨、出现不满意情况。 （九）“工作规范性”中：存在个别队员违反工作纪律，大队已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处理，并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严格督促队员履职情况，加强岗位督查力度。		一、不予采纳。《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内的所有指标，均依据玉溪市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大队考核方案、2022 - 2024年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合同等文件制定，并根据项目实地评价中发现问题进行相应扣分。	
二、《项目抽样表问题汇总表》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在每周巡查率要求中，规定对途经学校的公交线路（4路、6路、21路、32路）每周巡查不少于2次，但公交公司提供的2022—2024年公交线路安排表中并无32路”。实际情况为：32路是属于大管公共汽车服务公司，所以不在玉溪市公共汽车服务公司提供的公交线路安排表中。		二、不予采纳。后续补充的玉溪玉交客运有限公司23-25年签订的《公交线路合作协议》中，无32路公交线路安排相关材料体现。	

部门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三、《2022—2024年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大队经费绩效评价报告》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考核机制缺陷：年度考核标准执行不严格，对于安保大队培训、演练记录与实际不符等问题，未依据考核办法进行扣分处理。实际情况为：自2023年9月起由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履行考核工作以来，考核小组都按考核办法严格考核：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的考核，学习培训标准分10分，考核得分9分、纪律制度标准分5分，考核得分4分；2025年1月至3月，学习培训标准分10分，考核得分9.1分、纪律制度标准分5分，考核得分3.6分；2025年4月至6月，学习培训标准分10分，考核得分8.33分、纪律制度标准分5分，考核得分4.25分；2025年7月至9月，学习培训标准分10分，考核得分9.5分、纪律制度标准分5分，考核得分4.1分； （二）监督管理缺失：特别是在涉及合同金额支付的关键考核环节，未将考核结果与支付紧密挂钩。实际情况为：自2023年9月起由玉溪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与玉溪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保安服务合同》，按照《玉溪市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大队安保服务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考核工作并核拨款项以来，市支队均按规定考核完成后，按考核办法拨付安保大队经费，因拨付的经费是上一考核年度的经费，故只要财政资金一到账就全额拨付欠上一考核年度的安保经费。	三、不予采纳。1. 此次项目评价时间为2022年-2024年，故2022-2023年主管单位公交出租车管理处也在考评范围以内。2. 《玉溪市红塔区公共交通安保大队安保服务工作考核办法》中第四章奖惩措施第十二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当将安保服务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资金（《保安服务合同书》中约定的10%的安保服务费用）发放的重要依据。
四、《问卷调查统计表》中：您乘坐的公交车内，是否见过安保人员处理突发事件（争吵、扒窃等不良现象）？满意度为40%，建议修改为：100%。	四、已采纳。问卷调查表中第8个问题满意度描述不够严谨，应表述为“您乘坐的公交车内在发现争吵、扒窃等不良现象时，是否见过安保人员进行处理？”公共交通安全感提升度得分修改为3分。